**項次5 便民有感-多元繳款之緣起與發展(展板2)**

## 二、**實施進程**

## （一）國稅及地方稅案件：

## 自97年6月1日起，凡滯納未滿2萬元之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，義務人可持各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，於傳繳通知書所載期限內至全國各地之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來來（OK）四大便利商店（以下合稱四大超商）門市繳費。於100年1月份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貨物稅、期貨交易稅、證券交易稅、菸酒稅等7種稅目，至此所有國稅及地方稅欠繳金額未達2萬元之案件，均得於四大超商門市進行繳款。

## （二）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之罰鍰案件：

## 自99年7月1日起，委由四大超商及郵局代收滯欠金額未滿2萬元之該類案件。

## （三）全民健康保險費案件：

## 自99年8月25日起，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滯欠未滿2萬元之健保費案件。嗣再擴大委由郵局、臺銀、土銀、合庫等15家金融機構亦可代收，代收金額則未限制。

## （四）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：

## 自100年10月31日起，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滯欠未滿2萬元之該類案件。

## （五）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案件：

## 自101年1月10日起，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滯欠未滿2萬元之該類件；另委由臺銀、花旗、聯邦、三信等29家金融機構代收，且未限制繳款金額。

## Z:\吳學寬執行官檔案展資料\多元繳款.jpg